

經濟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個體經濟理論(一)	必	3	3				
個體經濟理論(二)	必	3		3			
總體經濟理論(一)	必	3	3				
總體經濟理論(二)	必	3		3			
經濟計量學(一)	必	3	3				
經濟計量學(二)	必	3		3			
進階個體經濟分析	必	3			3		
進階總體經濟分析	必	3			3		
合計		24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8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「經濟問題研討」課程至少修 4 學期。 2. 得自行決定選修外所課程最多 10 學分。惟為了專業及學術訓練之需求，選修課程建議應以本系博士班所開課程為主，修習其他系所之課程請諮詢導師及論文指導教授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51056](tel:51056)